

「金門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 (SMS)」

109 年度安全工作小組安全危害通案件通報及風險降低策略彙整表

編號	風險因子內容	危害後果	現有預防措施 與風險值	進一步風險降低策略 與風險值	負責單位/完成 日
KNH-2020-0093	塔台通報：華信代理虎航編號 B-50005 自 7 號停機坪拖行至 4 號停機坪時，因機務未複誦塔臺指示及使用正確無線電術語，需予改善以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本場航機拖曳作業需完全配合塔台無線電指令執行，若航機拖曳執行人員無法充分與塔台進行地面管制溝通，雙方意思表示不一致，即可能造地面航機安全淨空間距不足，甚至有航機擦撞之風險存在。	現本站航機之拖曳作業統一由該航機所屬航空公司之機務負責與塔台執行無線電溝通對話，並請各航空公司應指派具備無線電術語訓練合格之本站駐站機務執行航機拖曳作業。	1. 各航空公司短期支援且不熟稔本場空側環境之機務人員不得執行拖機作業。 2. 各航空公司機務人員需提出相關空側無線電術語訓練證明，始得執行本場航機拖曳作業。 3. 本站明年度(110 年)舉辦之無線電術語訓練課程併入航機拖曳作業通話程序，且各航空公司駐站機務為必要參訓人員。	1. 航務組/109 年 11 月 8 日
			風險指數：2C 容忍度等級：可容忍區	風險指數：2E 容忍度等級：可接受區	
安全辦公室提案成立： 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安全工作小組討論完成： 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安全委員會通過： 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第 2 次安全委員會決議：本案擬先行函文至臺灣虎航航空公司，待該公司函覆後續相關防制措施後，於下一季度安全工作小組中修訂本案風險降低策略。					

